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567號

原告 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鉉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子瑤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
李炳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
頁），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3,8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109年度司促字第3534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9頁）；嗣經被
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後，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

21日當庭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經核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99年10月26日、104年7月1日、105年7月21日陸續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及訂購單，約定被告向伊購買空調箱設備、小型送風機及濾網等物料，用於其承攬之CA384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工程（下稱系爭捷運工程），伊已經陸續依約交貨。因系爭捷運工程均已驗收完成，惟伊於107年4月3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濾網款項11萬1,461元（含稅，下同），以及於108年6月6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3筆尾款，金額分別為41萬9,731元、11萬1,000元、1,706元，以上4筆款項總計64萬3,898元，迄今均未獲被告付款等語。爰依兩造間物料買賣合約書及訂購單所示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3,8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：伊對原告主張尚有買賣價金總計64萬3,898元未給付乙節不爭執，但因伊有替原告代墊款項，此部分款項伊主張抵銷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尚有買賣價金總計64萬3,898元未給付原告之事實既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兩造間物料買賣合約書及訂購單所示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萬3,8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01 (二)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
02 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
03 前段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之抵銷，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
04 須具備之要件，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，即無抵銷之可
05 言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
06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同法第400第2項
07 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復明定有既判力，則主張抵銷之當事
08 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
09 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
10 被告雖辯稱其有為原告代墊款項，並據此為抵銷抗辯云云，
11 惟被告迄未具體敘明其代墊項目、內容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
12 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被告空言為抵銷抗辯，
13 自不足採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物料買賣合約書及訂購單所示買賣
1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萬3,898元，及自109年3月7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
19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
20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徐嘉霽